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 议 资 料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为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，特制定大会会议须知如下，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。

一、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。

二、股东大会期间，董事会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
三、股东凭有效证件出席股东大会，并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。

四、股东如要求在大会发言，应在大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室报告，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安排。股东发言时，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，每一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，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。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、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，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。

五、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第 1 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，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，股东在所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数范围内选择表决票数。现场表决前，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、监票；表决时，由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将现场表决情况与网络投票情况合并统计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六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（周一） 下午 2:30

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 361 号公司 302 会议室

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

主持人：王剑虎董事

参加会议人员：公司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律师事务所律师

议程：

- 一、审议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-----5
- 二、股东提问发言
- 三、宣布对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
- 四、上传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后宣布表决结果
- 五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- 六、宣读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一、审议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纪要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“第十四条 关于董事、监事人选的提案，按以下原则进行：……（二）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人选的提案，监事会有权提出监事人选的提案；……”之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田国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八十三条 ……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……”以及公司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“第四条 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应作为不同议案分别表决，分别计算是否当选。……”之规定，以上候选人以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。

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附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

田国兵，男，1974年8月出生，华东冶金学院冶金系钢铁冶金专业本科，工学学士，中共党员。

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、部长，宝钢股份资材备件采购部总经理，宝钢股份设备资材采购中心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党委书记、高级副总裁，宝钢股份湛江钢铁董事长、党委书记兼工程指挥部总指挥。

田国兵先生持有公司 18,800 股 A 股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